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XYZ 三维高精度自动平台成像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482-YTGC

合同编号: 12N4985963812026603

合同甲方: 广西科技大学

合同乙方: 南宁霁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科技大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2861号-005

供应商（乙方）：南宁霁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XYZ 三维高精度自动平台成像系统采购（GXZC2026-G1-000482-YTGC）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XYZ 三维高精度自动平台成像系统	horiba	XYZ Stage	HORIBA FARANCE SAS	1	套	528000.00	52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52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满足使用条件。

地点: 广西科技大学柳石校区4号教学楼。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1年（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外5年内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检查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1）乙方在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整体运行无异议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一次性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2）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报销票据，除进口货物外，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

方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2）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备注：

1. 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之内 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 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甲乙双方最高罚款总额应不超过货款总额5%。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 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 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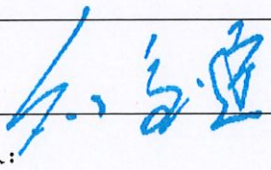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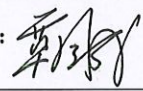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七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 一 份,

甲方 三 份, 乙方 二 份。

甲方(章) 广西科技大学 2016年4月27日	乙方(章) 南宁霁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通讯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2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化路1号25栋2单元4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1335894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 号: 20-112801040000305	账 号: 45050160486800002763
邮政编码: 545006	邮政编码: 530007

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4.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广西科技大学  2016年4月29日	乙方（章）南宁雾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